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將通過其中間公司擁有並控制合共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86%，而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64%。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因此，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託人，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仍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業務，且並無對彼等過分依賴。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擁有監管私營和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交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收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呈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呈的交易或安排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表決將不予統計；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檢討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便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